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人民医院的眼科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角膜曲率计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苏州六六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43人，营业收入为88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73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眼科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图湃（天津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154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15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3.电脑验光仪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宁波法里奥光学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2人，营业收入为130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49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眼科 A/B 超声诊断仪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天津市索维电子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4人，营业收入为93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8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（裂隙灯显微镜、数码裂隙灯显微镜、干眼分析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重庆康华瑞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0人，营业收入为6786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975.8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如项目属性为“货物”，请按本表填写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 投标供应商须根据上述要求，详细列明货物清单中所有产品制造商的具体情况，否则不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4. 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通东吴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23 日

